

#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98年11月9日第一版

105年11月3日第二版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 一、 政策：秉持「仁」、「慎」、「勤」、「廉」之校訓，培育醫藥衛生專業人才為宗旨，並重視師生的專業能力、人文素養及國際視野的培養。在優良的學習環境，才可培養傑出醫學人才，故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校園環境保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高整體學術形象及地位，期許能將本校建設為具有國際水準的大學。
- 二、 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依據，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三、 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 計畫項目與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執行實驗場所安全風險評估。
    2. 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設備或器具之購置、使用及管理單位及權責。

2. 購置設備或器具應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3. 設備或器具的使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規定項目之自動檢查。

4. 危險性設備應取得合格證之規定。

5. 設備或器具的保養及維修等作業應採取相關的安全衛生措施。

6. 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設置合格操作人員。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 危害物質通識計畫之訂定及內容：

2. 危害物質容器之標示。

3. 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置備與更新。

4. 危害物質教育訓練。

5. 危害物質清單之製作。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管理事項：各適用場所欲採購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設備，依「中國醫藥大學採購辦法」辦理。

2. 承攬管理事項及變更管理事項：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各單位實施承攬作業時，應簽署中國醫藥大學營繕承攬作業應告知事項。

3. 變更管理事項：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與變更有關人員應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實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工作場所依屬性訂定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不定期查核工作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每學期實施全面稽核一次，另依需要實施不定期稽核。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等在職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實驗室依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2. 緊急應變器材櫃之個人防護具之備置定期盤點、更新、保養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適用人員之健康檢查。
2.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3. 實施在職人員之健康檢查。
4.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5. 規劃健康促進活動。
6.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7. 執行「中國醫藥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8. 執行「中國醫藥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9. 執行「中國醫藥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10. 執行「中國醫藥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於校內網頁及環安室網頁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活動。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訂有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
2. 不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每月定期向台中市勞檢處申報職災月報及無災害工時。
2. 辦理災害調查、分析，並進行災害檢討，執行改善措施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存查。
2. 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辦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委託合格機構清運處理。
3. 輻射設備管理，依輻射防護委員會規定辦理。
4. 生物安全管理，依生物安全會規定辦理。

五、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時程表：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備註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不定期安全巡檢	執行第二類、第三類場所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環安室總務處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2. 工作場所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高危害及高風險作業進行危害鑑別及並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1. 確認購置之設備或器具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 2. 設備及器具應依規定列表出自動檢查項目，並依此表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3. 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設置合格操作人員，取得合格證後才可進行操作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化學品之運作管理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2. 依規定管理化學品，張貼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定期更新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 單位	1-12 月	
	<u>毒性與關注</u> 化學品之運作管理	運作毒化物 <u>與關注化學物質</u> 之各實驗室應每月申報 <u>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u> 運作資料:購買、使用、異動等資訊，並應依規定標示及紀錄(留存三年)，須備有安全資料表及上鎖儲存管理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 單位	1-12 月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有害物作業場所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檢查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各作業場所 單位	1-12 月	
	作業環境監測	依法規調查校內需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及物質，以研擬上、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計畫，並於實施前舉行評估小組會議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 單位	5-6 月 11-12 月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程序並實施之	各單位實施承攬作業時，應簽署中國醫藥大學營繕承攬作業應告知事項	環安室總務處承攬商	1-12 月	
	變更管理事項	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與變更有關人員應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室總務處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 月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規範組織架構與權責，以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應遵守之防護設備、教育訓練及通報流程等，各作業場所單位人員皆應閱讀並簽名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 單位	1-12 月	

	訂定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作業場所單位依屬性訂定工作步驟及內容之作業標準，以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有災害對策，讓人員能明確了解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不定期查核工作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環安室	1-12月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督促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作業	每學期公告各單位所屬場所性質進行自動檢查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	相關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巡檢	環安室總務處	1-12月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施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辦理	環安室 第三類作業場所單位	7-9月	
	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依「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辦理	環安室 第二類作業場所單位	2-3月 9-11月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視需要參加	環安室應變人員	不定期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環安室 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12月	
				1-12月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12月	
	特別危害之人員定期進行體格檢查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12月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或發文等方式宣導	環安室	1-12月	
	溝通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應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提高安全衛生的認知	環安室	1-12月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無預警災害演練	不定期辦理無預警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演練(環安室主辦)、或地震避難疏散(學務處主辦)及消防演練(總務處主辦)等	環安室總務處學務處各作業場所單位	1-12月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定期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職災月報及無災害工時	環安室人力資源室	1-12月	
	意外事件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件發生時，事故單位填寫報告呈現由環安室協助分析	環安室相關單位	1-12月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2. 每年於行政會議報告環安室工作報告 3. 每季於環安委員會報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環安室	1-12月	
				1-12月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1)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依環安室公告之實驗室廢污管理相關規定處理。 (2)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清除均委託合格業者定期處理 (3)每月統計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清除及儲存情形，並依規定申報	環安室總務處 各作業場所 單位	1-12 月	
----------------	--------------	--	-----------------------	--------	--

七、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本計畫應定期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